

中信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4064 號所函頒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設置「中信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據以推展及策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 二、 規劃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與宣導。
- 三、 研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 四、 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 本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 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主任、副學務長、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及學生代表，並邀請本校所屬轄區內道路與交通管理單位代表及新市區永就里里長等人擔任顧問。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其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 2 分之 1，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檢討成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 信 科 技 大 學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編 組 表		
職 稱	職 銜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指導及考核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一般業務之推展。
委員	教務長	襄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教學相關事宜。
委員	學務長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編訂、執行及考核事宜
委員	總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策畫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委員	國際事務處主任	襄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委員	副學務長	襄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擬訂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綜合業務。
委員	學生代表	提供促進交通安全相關意見
顧問	校外來賓	協助交通安全相關事務推動